

专业代码：040201

体育教育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从 2012 年起执行)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现代教育理念，扎实的体育教育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良好的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在各级各类学校从事体育教学、课余体育锻炼、学校运动训练与竞赛工作，并可承担体育科学研究和体育管理等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二、基本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作为体育教师所必备的运动技能的基本训练，掌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科研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所需的教育科学、运动科学、心理科学、社会科学和运动项目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2. 掌握教学训练中所必需的讲解、示范、保护帮助、分析纠正错误、组织、制订相关文件的技能与方法；
3. 具有体育教师所必备的教学、训练、竞赛、科研、学校体育管理等工作的基本能力；
4. 熟悉国家有关学校体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学校体育工作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6. 具有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与创新精神；
7. 专项技能达到二级运动员等级标准或二级运动员水平。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 主干学科

体育学、教育学、心理学。

(二) 主要课程

体育概论、教育学、学校体育学概论、体育教学论、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教

育心理学、运动项目教学训练实践与理论等。

四、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军事训练、毕业论文、教育实习、创新实践活动（教学技能实践、说课、创新创业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等。

五、修业年限、学分和授予学位

（一）修业年限

四年。

（二）学分

140 学分。

（三）授予学位

教育学学士。

六、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类型、学时和学分分配、开课时间、课外实践安排等见表 1。

七、课外实践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评审通过、修改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予获得学分。允许在毕业后 1 年之内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论文评审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

（二）教育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教育实习，共计 8 学分。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教育实习学分。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教育实习学分。

（三）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6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教育训练

1 学分、教学技能实践 4 学分、说课 1 学分。

(四) 社会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其中社会调查 1 学分，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 1 学分。

以上内容详见《体育教育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八、说明

(一) 课程安排

必修课安排在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完成，专业选修课安排在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完成，公共选修课教务处统一安排在第三至四学年完成。

其中，公共必修课《形势与政策》课程安排在第一至第四学年，共八个学期，包括《时事政治》与《职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两个部分的内容；学生必须参加两个部分内容的学习，通过后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二) 奖励学分

1. 运动等级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非专项的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可获得 1 个奖励学分；获得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可获得 2 个奖励学分，运动健将及以上可获得 4 个奖励学分。学生在国内、外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名次），可按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相应奖励学分。

2. 科学研究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二级学会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上每作 1 次报告或墙报交流，或在全国教育类、体育类核心期刊上每发表 1 篇论文，或以课题组前三名成员身份每参加 1 项部委级以上科研课题，奖励 2 学分。

3. 外语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可获得 1 个奖励学分，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可获得 2 个奖励学分。

学生各项奖励学分总和不得超过 4 学分。学生获得的奖励学分，可免修相等学分的公共选修课。

执 笔 人：武文强、李征

专业负责人：王华倬

体育教育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一、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1 篇，共计 4 学分。

（一）确定指导教师与论文选题

选题一般先由指导教师提出（或由学生提出，经教师初审后提出），经院系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列入选题计划。第六学期第 15 周前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动员并制定论文工作计划。

（二）开题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包括论文选题依据、文献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及预期结果、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论文进展计划等。学生应在第六学期完成开题工作。

（三）撰写

论文撰写应坚持科学精神，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准确，条理清楚。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按专业学术论文体例撰写。论文篇幅一般为 8000 字左右。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工作。一旦发现套用和抄袭他人成果者，取消论文成绩，按结业处理，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中期检查

学生必须认真填写《北京体育大学本科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并对毕业论文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自查，指导教师询问论文进展情况，了解完成论文过程中的实验或调查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第七学期前完成。

（五）答辩

每个学生论文完成后必须参加毕业答辩，答辩会由各院系组织，学生本人参加论文答辩，每篇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报告内容包括：选题依据、研究目的、研究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对象、研究结果、研究结论。第八学期第 12 周前完成。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对学生论文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并签字备案。

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二、教育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 16 周的专业实习，计 8 学分。

教育实习的形式一般有以下两种：集中编队（组）定点（实习单位）实习；单兵实习（由实习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或由院系分别安排）。

由学院确定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对专业较熟悉，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

（一）实习要求

1. 实习生要认真学习教育实习各项管理规定，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在实习学校或单位的指导教师和本校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完成教育实习任务。

2. 实习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学校或单位及实习队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懂文明，有礼貌，服装整洁，热情大方，讲究卫生，注重环保。

3. 实习生要做到“四认真”，即：认真钻研实习教学（训练）工作计划和大纲，掌握教学（训练）工作进度；认真做好课前和工作前的准备工作；认真上好每一节教学、训练课和做好每一项工作；认真完成教育实习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

（二）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1. 参加本科教育实习的学生必须认真完成教育实习各项任务 and 撰写各种教育实习文件。

2. 未参加教育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教育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毕业，只能取得结业证书。教育实习一律不得免修。

教育实习的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三、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6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教育训练 1 学分、教学技能实践 4 学分、说课 1 学分。

（一）创新创业教育训练

1. 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两次就业培训讲座，每次 4 学时。

2. 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两次创新创业实践培训，每次 4 学时；学生还需在教师指导下以小组形式申报创新或创业项目，经学院组织的专家小组评审合格，方可获得 1 学

分。

(二) 教学技能实践

1. 教学观摩

第一至第三学年每学年两次教学观摩，一次在校内，组织学生观摩本校教学获奖老师课程；一次在校外，可组织学生前去观摩，或请教学名师来校上示范课（聘请校外老师与学生、也可聘请校外老师对我校学生进行授课）、或组织学生观看全国获奖课程录像。每次观摩后，每名学生需要完成《观摩总结》，方可获得 2 学分。

2. 早操技能锻炼

第一至第三学年每学年的早操技能锻炼，每学年 12 学时，秋季学期 4 学时，春季学期 8 学时，每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不安排早操技能锻炼，学生完成学时与培训方可获得 2 学分。

早操技能锻炼作为正常专项教学活动的有益补充，能有效提高学生教学与训练实践技能、学院还要结合毕业生反馈回来的社会对学生实践能力的需求，在实践一段时间以后可进行动态的微调。

(三) 说课

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说课培训 8 学时，说课实践与准备 6 学时，考核 2 学时，完成学时与考核通过方可获得 1 学分。

四、社会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其中社会调查 1 学分，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 1 学分。

1. 社会调查

学生寒、暑假经过社会调查以后写一份调查报告，每篇不低于 3000 字，调查结果中有原创的文字与数据等，第三至第七学期完成三篇以后，成绩合格者获得 1 学分。

2. 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

学生一般参加学校及社会、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或学生个人参加的具有一定影响的、有关部门认证的、经学院确认以后方可承认。

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北京市级及以上组织的大型社会公益

或志愿团体活动，持续时间长，学生参加并圆满完成任务的可获得 1 学分。第二类为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的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内容包括赛事服务、支教、演出、环境保护等。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活动累计参加 10 次以上，并提交工作时间、内容及实践活动报告、相应证明或证书，方可获得 1 学分。

创新实践与社会实践的各项目由学院统一聘请授课与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组织、培训、指导、考核。